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湯珏卿

電話：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unniatang202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53312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別事件時的處理與輔導知能，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5年5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時至下午4時40分。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5樓會議室(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
 - (三)參加對象：本市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inquiry.php)報名，路徑：進入網站→研習報名→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50429



11570325400

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登入縣市：高雄市→年份：
2026年5月。

-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8小時研習時數，並覈實擇期補休(公務員最高8小時，教師最高8小時乘以1.5倍)。
- 五、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輔導處應凱仁主任或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07-3304624分機141或14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來文

